

**中西区区议会**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三时正（紧接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地点：**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临时主席：**

杨浩然议员\*（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委员：**

杨浩然议员\* [注：在第一部分会议主持选举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 [注：在第二部分会议为临时主席]  
彭家浩议员\*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嘉宾名单：**

**第 4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周嘉欣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建筑师（工程）3
刘伟才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周潇杰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助理工程督察（中西区）

**第 5 项**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谢颖嘉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叶丽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谢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欢迎**

区议会副主席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因此宣布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第七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

2. 杨议员指由于地管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34（7）条，会议需要在出席的委员会成员当中，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他现以区议会副主席身份主持会议的第一部分，即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此外，杨议员表示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

##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3 时 19 分）

3.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临时主席**

（下午 3 时 20 分）

4. 杨浩然议员指出由于地管会主席及副主席的职位同时悬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34（7）条，出席的委员会成员须以简单多数票的方式选出一名议员为临时主席主持该会议，而临时主席将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杨议员介绍临时主席的选举过程为表决以不记名形式投票，并以简单多数票方式选出。由于委员对选举方式没有其他意见，杨议员请各委员选出临时主席，并查询各委员有否提名。

5. 杨哲安议员示意角逐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

6. 杨浩然议员表示由于只有一名候选人，因此宣布杨哲安议员当选为是次会议的临时主席。他补充根据《常规》第 34（7）条，临时主席将主持今次会议，并享有《常规》赋予主席主持会议的一切权力。由于《常规》并未提及会议前后临时主席除主持会议外的其他主席权力，故秘书处将会继续按《常规》第 7（2）条的做法，在日后相关的委员会会议前，先拟备议程和传阅会议文件。如秘书处在会议的三个净工作日前接获过半数议员对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的书面或口头反对，则有关讨论事项或文件须予撤销。杨浩然议员宣布把会议第二部分交由当选委员会临时主席的杨哲安议员继续主持，委员会秘书会将已拟备暂拟议程提交予临时主席考虑及批准。

## **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3 时 21 分）

7. 临时主席首先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地管会第七次会议。他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他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临

时主席指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第二部分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3 时 22 分）

8. 临时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就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地管会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纪录（拟稿）的修订建议，由于各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拟稿）没有其他修订建议，因此宣布有关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第 3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22 分）

9.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报告事项。

## 讨论事项

### 第 4 项：关注坚尼地城海滨用地发展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2023 号）

（下午 3 时 22 至 3 时 32 分）

10. 临时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总署）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文件是由彭家浩议员提交。

11. 彭家浩议员表示在他提交本讨论文件的不久之后，便有新闻指由于兴建交椅洲人工岛连接路而需要把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封闭五年，发展局亦表示会在前坚尼地城屠场临时海滨长廊工程完成后，才会把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关闭。彭议员除了关注前坚尼地城屠场用地的的发展之外，亦关注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日后的安排。虽然发展局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但他期望局方会在日后再出席会议讨论相关事宜。彭议员查询前坚尼地城屠场临时海滨长廊的阔度为何，以及阔度是否不如现时的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

12.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只负责把前坚尼地城屠场用地的临海十至十二米部分发展为临时海滨长廊，而用地内陆部分会由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发展，因此临时海滨长廊的阔度并不能与卑路乍湾整块海滨休憩用地的阔度直接比较。
13. 彭家浩议员引述民政处的书面回复指前坚尼地城屠场临时海滨长廊工程预期于二〇二四年第一季完成，又查询有关工程范围是否不会涵盖用地的内陆部分。
14.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重申处方只会负责临海位置的临时海滨长廊工程，而用地内陆部分会由其他政府部门负责发展。
15. 彭家浩议员追问发展局有否向民政处透露用地内陆部分的发展计划。
16.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并没有相关资料。
17. 彭家浩议员表示最近收到越来越多投诉指有市民喜欢在加多近街与坚弥地城新海旁交界靠海的一边拍照，而该处的车速很高，容易发生交通意外。他引述民政处的书面回复指处方将会于加多近街加设行人过路处，但加多近街近泓都停车场出入口位置的路面画有双白线，为此他希望了解拟建行人过路处的确实位置，以及过路处会否设有交通灯或安全岛。
18.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拟建行人过路处将会由处方负责，位置将会邻近临时海滨长廊于加多近街的出入口及泓都停车场的出入口。处方会扩阔过路处两边的行人路，以缩短行人横过马路所需的距离和时间，方便市民横过马路。
19. 彭家浩议员指出拟建过路处的位置现时设有三条行车线，担心拟建行人过路处会影响交通。
20.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加多近街泓都对出现时有三条行车线，将来过路处的位置会变为两条行车线，但不会对交通有很大影响，因现时最左边行车线只限工程车左转进入临时海滨长廊工地，一般私家车只会使用中线及快线右转出坚弥地城新海旁。
21. 杨浩然议员查询处方有否就拟建过路处工程进行交通评估。

22.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有关工程是经由运输署审批。
23. 彭家浩议员查询行人过路处会否在临时海滨长廊对外开放前完工。
24.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行人过路处的工程将会在二〇二四年第一季之前完成，以方便市民出入临时海滨长廊。
25. 彭家浩议员希望在是次会议上说明有很多市民关注和反对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需要封闭五年一事，除了因为封闭期长之外，亦对前坚尼地城屠场临时海滨长廊能否代替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存疑。由于发展局没有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他期望局方日后可以在会议上再就相关事宜进行讨论。
26. 临时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和部门代表示意发言，因此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 **第 5 项：活化中西区区议会告示牌**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7/2023 号）**

（下午 3 时 32 至 3 时 41 分）

27. 临时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文件是由其本人提交。他指区内的区议会告示牌甚么内容也没有展示，甚至曾经发现有人把单车和手推车锁在告示牌上。临时主席建议当局可以在告示牌上展示区议会的网址及 QR 码，以方便市民浏览区议会网页以获取与区议会有关的信息。就长远而言，他认为把区议会告示牌改成智能告示牌将更为理想，用作展示时间、天气或互动地图等资料以方便旅客。
28.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张帼莹女士首先感谢临时主席提出有关中西区区议会告示牌的意见，而处方亦已收到相关意见。她表示告示牌主要是供民政处展示与当区区议会有关的资料，例如区议员的名单和联络方法，以及区议会大会和委员会的会议议程等。处方会适时把相关资料张贴在告示牌上，亦会把资料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供市民在网上浏览。随着智能电话及免费 WiFi 服务日益普及，现时市民可以随时随地透过个人流动电话浏览与区议会有关的资讯。她补充处方在收到临时主席提出的意见之后，将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包括区议会网页、民政处网页和面书專頁等向市民发放相关资讯。

29. 临时主席指有居民曾经向他反映设于麦当奴道一号的区议会告示牌时常空空如也，因此质疑区议员没有工作。他要求至少要在告示牌上展示区议会网址，以免市民误以为区议员无所事事，而有关做法将有助改善市民对区议会的观感。

30. 民政处张帼莹女士回复收到临时主席的意见，并指处方一直以来都有把区议会会议议程在会议前张贴在告示牌上。

31. 彭家浩议员指出虽然市民现时很容易在网上浏览区议会资讯，但设置告示牌可以方便长者或一般街坊在路过时看到与区议会相关的事宜。他认为市民对区议会会议议程不会感到兴趣，张贴会议讨论内容摘要和通过的议案则会较为适合。此外，假如区议会告示牌可以电子化，彭议员建议可以展示旅客资讯，例如告示牌附近的特色景点。他查询当局会否考虑开放告示牌给当区的区议员展示社区资讯，但他亦认同区议员需要先把展示内容提交民政处或区议会进行审核后方可展示，而他的立场是不要浪费告示牌作为区议会与居民互动的渠道。

3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回复区议会告示版的管理权属于民政处，处方将会继续按照过往的做法，张贴与区议会有关的资讯。回应临时主席在讨论文件提出的建议，专员表示处方已经提交书面回复，假如再有任何提议，处方将会再作考虑。

33. 彭家浩议员查询处方会否考虑在告示版展示由中西区区议会合办的活动宣传海报，例如香港花卉展览和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的戒烟资讯等。

34. 专员回复处方收到委员的意见，但处方暂时没有相关计划。他补充十八区区议会告示版的管理方式具有一致性，所以应该避免出现个别地区告示牌的管理方式与别区不大相同。处方可能需要就有关建议与总署和其他地区的民政处再作商讨，以避免每一区的做法会有所不同。

35. 临时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与会者示意发言，因此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 资料事项

### 第 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二〇二三年四月至二〇二四年三月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2023 号）

（下午 3 时 41 分）

36. 临时主席表示文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 第 7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2023 号）

（下午 3 时 41 分）

37. 临时主席表示文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 第 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8/2023 号）

（下午 3 时 42 分）

38. 临时主席表示文件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 第 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42 分）

39. 临时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第 10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3 时 42 分）

40. 临时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政府部门截交文件日期为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委员截交文件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41. 会议于下午三时四十二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通过

临时主席： 杨哲安议员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三年五月